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
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6018）号

建设单位：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宏伟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柯剑锋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15905868571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8
三、环境保护设施.....	16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2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六、验收监测内容.....	40
七、验收监测结果.....	43
八、验收监测结论.....	58
附件 1 环评批复.....	61
附件 2 营业执照.....	67
附件 3 危废协议.....	6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95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96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98
附件 7 用水发票.....	99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100
附件 9 检测报告.....	10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118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19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120
附图 4 现场照片.....	1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24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2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31

前 言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炒灰、清洗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机等设备，由于企业喷漆、喷塑、无铬钝化工艺暂未实施，部分压铸机暂未安装，因此进行先行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前身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为“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原有两个厂区，分别一厂区与二厂区。一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港兴大道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企业现将一厂区的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厂区，一厂区已关停，不动产权已转卖。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51 号）。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7707295789003Q。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6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8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6 年 3 月。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有生产设备厂家提供相应的配套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7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1-2 日，7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1.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1.1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 号，（2018.5.15）；
- 1.13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4《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5 月）；
- 1.15《关于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51 号，2024.5.15）；
- 1.16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本项目涉及无铬钝化工艺，产生钝化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至《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纳管，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之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限值 (mg/L (pH 除外))	标准来源	限值 (mg/L (pH 除 外))	标准来源
1	pH 值	6~9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其他地区间接排放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地表水准IV类标准
2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0	
3	TN	70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15） ^a	
4	NH ₃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1.5（2.5） ^a	
5	TP	8		0.3	
6	SS	400		5	
7	石油类	20		0.5	
8	动植物油	100		0.5	
9	LAS	20		0.3	
10	氟化物	20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其他地区间接排放	10 ^b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

					996) 一级标准
11	邻二甲苯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0.4°	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
12	间二甲苯	1.0		0.4°	
13	对二甲苯	1.0		0.4°	
注: 注: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b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未对氟化物环境排放限值作出规定, 可参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c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未对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环境排放限值作出规定, 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					

②实际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喷塑、无铬钝化工艺暂未实施, 实际产生废水主要为清洗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压铸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3。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LAS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20	500	35*	8*	20	70**	100
注: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排放标准。 **表示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SS	LAS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动植物油
准Ⅳ类标准	6~9	5	0.3	30	1.5 (2.5) *	0.3	0.5	12 (15) *	0.5
注: *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①环评排放标准

熔化、炒灰、天然气燃烧、压铸脱模、抛丸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熔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排放限值; 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GB39726-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系物	NMHC	TVOC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	-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	30	-	-	60	100	120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	-	
注：《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未提及压铸脱模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参考表面涂装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另外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基准含氧量按表 1-5 执行，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quad (1)$$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3 ；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3 ；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表 1-5 基准含氧量

序号	炉窑类型	基准含氧量，%
1	燃气炉	8

②实际排放标准

压铸脱模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其余因子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表 1-6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其他)	15	10

2.2 无组织废气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具体见表 1-8。

表 1-8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3、噪声

①环评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55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4、固废

①环评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②实际排放标准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执行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10。

表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环评及批复要求	0.762	0.038	4.110	9.928	6.545	0.700
先行验收要求	0.716	0.036	2.592	7.825	5.236	0.560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炒灰、清洗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机等设备，由于企业喷漆、喷塑、无铬钝化工艺暂未实施，部分压铸机、清洗机暂未安装，因此进行先行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500 人，生产实行昼间两班制（7：00-15：00，15：00-21：00），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为：

北测：为兴港大道，隔路为兴港公园；

东测：为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南测：为梦海路；

西测：为海天大道，隔路为西格迈股份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1F 压铸、熔化、炒灰、抛丸	1F 压铸、熔化、炒灰、抛丸
2	2#厂房	1F 机加工、清洗、无铬钝化线	1F 机加工
3	3#厂房	1F 机加工、喷漆、喷塑	1F 机加工
4	4#厂房	1F 机加工、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危险物质仓库	1F 实验车间、仓库
5	5#厂房	1F 会议室；2F 食堂；3F-4F 办公	1F 会议室；2F 食堂；3F-4F 办公
6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熔化炉	1.5 吨/小时	1	1	与环评一致
2		2 吨/小时	2	2	与环评一致
3	保温炉	/	7	0	较环评减少 7 台
4		LQB-800	31	25	较环评减少 6 台
5	压铸机	DCC3500	5	0	较环评减少 5 台
6		DCC3500	1	1	与环评一致
7		DCC3000	1	1	与环评一致
8		DCC2500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9		DCC2000	4	2	较环评减少 2 台
10		DCC1600	4	4	与环评一致
11		DCC1250	6	6	与环评一致
12		DCC800	10	7	较环评减少 3 台
13		DCC500	3	3	与环评一致
14	抛丸机	/	6	5	较环评减少 1 台
15	加工中心	/	50	50	与环评一致
16		CMV1050A	20	20	与环评一致
17		CMV850	110	110	与环评一致
18		TC-720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9		5000L	25	25	与环评一致
20	清洗机	2.2m(L)×0.8m(W) ×0.35m(H)	20	20	与环评一致
21		2.2m(L)×0.8m(W) ×0.35m(H) /	47	30	较环评减少 17 台
22	超声波清洗机	共 1 槽，有效容积 0.216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23	试漏机	/	63	40	较环评减少 23 台
24	压装机	/	12	12	与环评一致
25	车床	/	5	5	与环评一致
26	钻床	/	10	10	与环评一致
27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8	全自动旋转除气机	XC(P)(201-C)	2	2	与环评一致
29	德帕螺杆气泵	DP-10/8G	4	4	与环评一致

30	喷雾器	CSSP	25	25	与环评一致
31	取件机	CJE	25	25	与环评一致
32	取件机器人系统总成	FANVC R-200IC	8	8	与环评一致
33	给汤机	LN-04	20	20	与环评一致
34	液压机	Y41	30	30	与环评一致
35	组合专用机床	/	15	15	与环评一致
36	X 线探伤仪	XG-1604T/C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37	合模机	200TM	1	1	与环评一致
38	三坐标测量仪	INSPECTOR	7	7	与环评一致
39	纳克分析仪	Labspark750	2	2	与环评一致
40	拉力试验机	LDM-LOOA	2	2	与环评一致
41	表面清洁度测量仪	SJ-210	2	2	与环评一致
42	电子布氏硬度计	HBE-3000A	3	3	与环评一致
43	性能、耐久试验台	GFTE	2	2	与环评一致
44	万能铣床	XQ6225	1	1	与环评一致
45	摇臂钻床	Z3732	1	1	与环评一致
46	机器人	M-20iA/35M	10	10	与环评一致
47	真空干燥机	BET-1015D	17	17	与环评一致
48	激光打标机	ZTG-30W	42	42	与环评一致
49	气动打标机	/	15	15	与环评一致
50	去毛刺机	/	11	11	与环评一致
51	去毛刺机器人	/	2	1	较环评减少 1 台
52	炒灰机	LHT1200	1	1	与环评一致
53	冷却塔	/	2	2	与环评一致
54	油性漆喷漆流水线	喷台 1 个, 喷枪 2 把, 1 个电烘道	1	0	暂未实施
55	喷塑房	1.5m*1.6m*1.6m 喷台 1 个, 喷枪 2 把	1	0	暂未实施
56	喷塑烘箱	2.3m*2.5m*2m	1	0	暂未实施
57	无铬钝化线	/	1	0	暂未实施
58	纯水制备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59	离心设备	/	1	1	与环评一致
60	脱模剂回收装置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X 线探伤仪涉及电磁辐射, 企业委托有编制能力的单位编制相关环评报告, 本次验收不涉及此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台小时出铝量	年熔化小时数	合计年出铝量
熔化炉	1.5t/h	1 台	1.3t-1.5t	3000h	3900t-4500t
	2t/h	2 台	1.8t-2t	3000h	10800t-12000t
合计					14700t-16500t
项目压铸机较环评减少 11 台，企业实际产能为 300 万套汽车配件。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6 年 3-5 月总用量 (75 天, t/a)	类推达产年用量 (t/a)
1	铝锭	21000	3900	15600
2	脱模剂	100	18	72
3	乳化液	60	11.4	45.6
4	除渣剂	50	9	36
5	氮气	2700m ³ /a	480m ³ /a	1920m ³ /a
6	天然气	350 万 m ³ /a	60 万 m ³ /a	240 万 m ³ /a
7	油漆	3	0	0
8	稀释剂	0.75	0	0
9	固化剂	0.75	0	0
10	喷枪清洗剂 (乙酸丁酯)	0.05	0	0
11	塑粉	15	0	0
12	液压油	50	9	36
13	清洗剂	10	1.8	7.2
14	无铬钝化剂	5	0	0
15	钢丸	20	3.9	15.6

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喷枪清洗剂、塑粉、无铬钝化剂暂未涉及。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压铸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1) 压铸冷却水：压铸机运行时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冷却水补充量约 1600t/a。

(2) 脱模剂稀释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脱模剂稀释用水量约 1700t/a。

(3) 乳化液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乳化液配比用水量约 500t/a。

(4) 清洗机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月清洗机清洗用水约为 350t，则年

用量约为 4200t/a，用水损耗率约 15%，清洗机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570t/a。

（5）地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月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100t，则年用水量约为 2800t/a，用水损耗率约 15%，地面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380t/a。

（6）压铸水喷淋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喷淋用水月补充量约为 50t/a，则年用水量约为 600t/a，用水损耗率约 15%，压铸水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510t/a。

（7）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500 人，厂区内有食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7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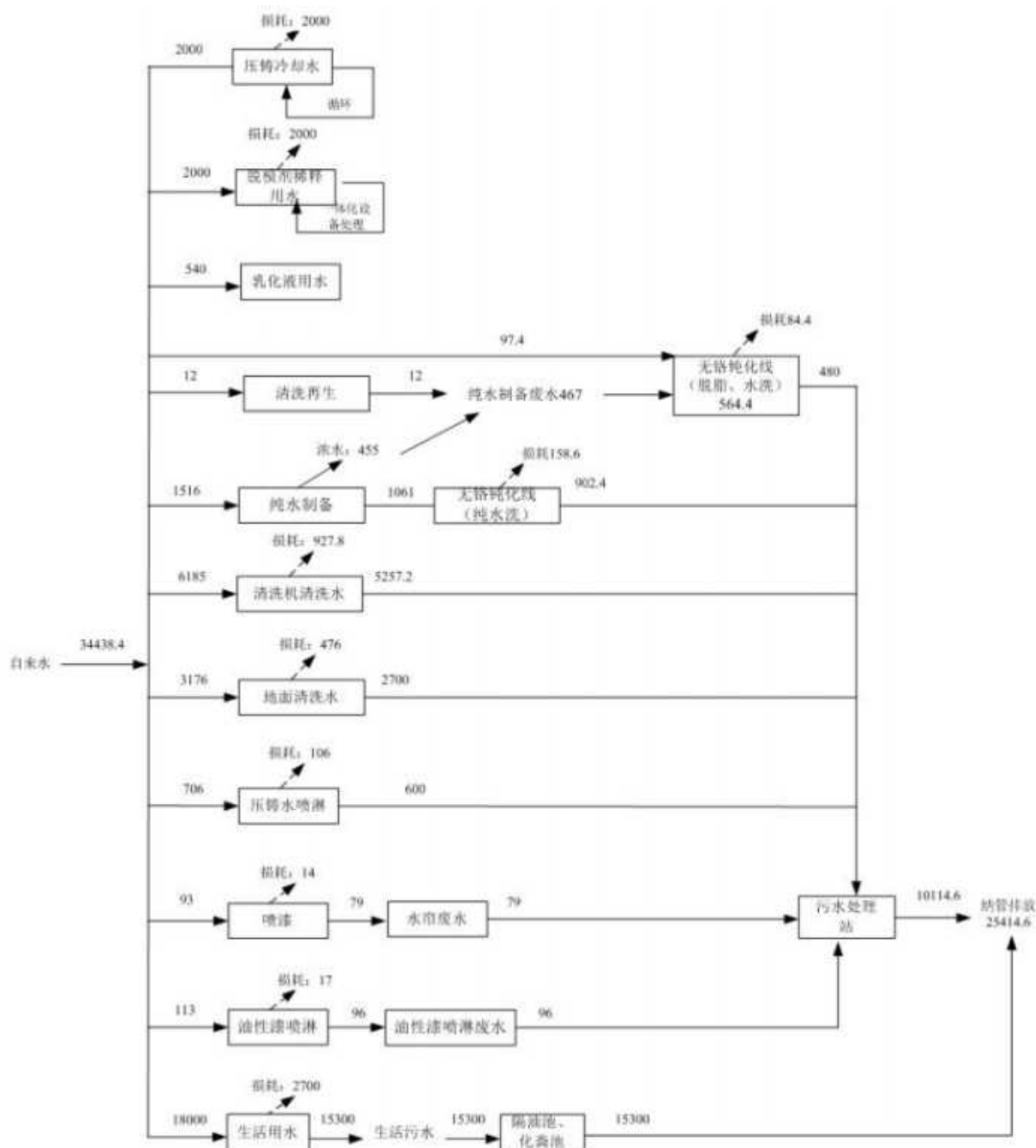


图2-1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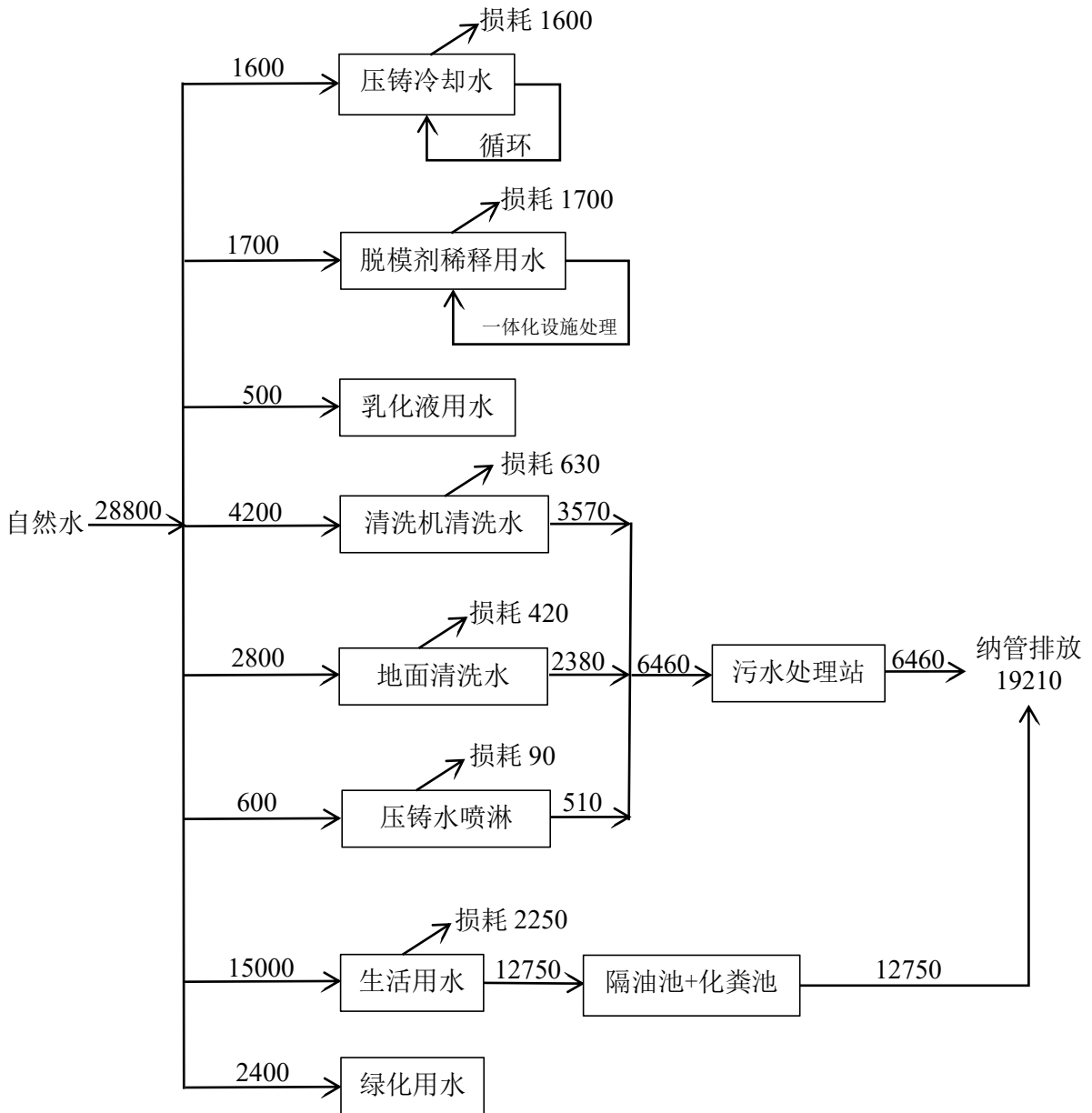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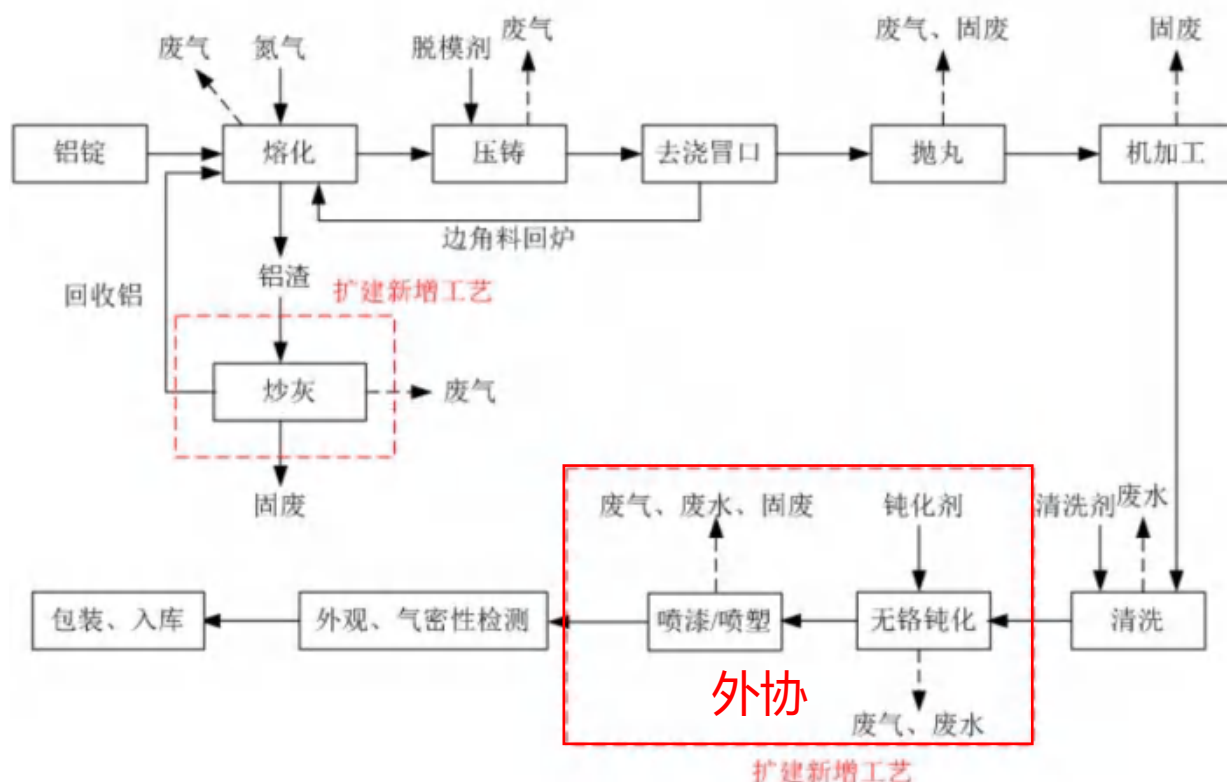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流程说明：

熔化：将铝锭人工投入熔化炉中熔化，熔化温度约为 850℃，铝锭熔化后进行人工扒渣，熔化后的铝水表面会浮出一些炉渣，浮渣倒入金属容器中自然冷却后进行炒灰。为得到低含气量的铝水，需利用旋转除气机对熔化后的铝水进行除气，旋转除气机通过高速旋转并喷氮气的转子把氮气大气泡打散成非常细微的小气泡，并使其均匀分散在金属液中。通过减小气泡直径，使这些气泡总的表面积急剧增大，使得更多的惰性气泡表面和铝液中的氢气和杂质接触从而把这些杂质带到液体表面，从而达到去除铝液中气体和杂质的目的。熔化扒渣后的铝水经倾倒倒入铝水包内，再经铝水包叉车转运至保温炉内保温。项目铝锭使用新料，不需使用精炼剂等。

炒灰：炒灰工序是将铝渣中的铝水回收后回用，铝水回收率约铝渣的 50%。铝渣经炒灰机二次重熔，分离铝灰与水。在重熔过程中人工间隔搅拌，使可以熔化的金属粒下沉回入熔炉出成品铝锭，不能熔入的固体渣浮（铝灰）在上面，捞出用吨袋贮存。

压铸：每台压铸机配一台保温炉。铝水通过机械臂将铝水从保温炉移至压铸机模具中（需先在模具表面喷上脱模剂），用压铸机将高温铝水压铸成所需的毛坯件。本项目脱模

剂喷洒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未喷上的脱模剂通过布设在压铸机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输送至脱模剂处理回收配比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至压铸工序。

所得的压铸件经切浇口后进入抛丸机内抛丸，然后进入机加工工序。

清洗、除油：经机加工的铸件表面存在金属屑和加工过程中附着的少量乳化液，本项目采用清洗机 50℃热水浴清洗，加入清洗剂。

试漏及包装：产品成型后对产品的密封性能进行检测，然后包装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模剂稀释用水、清洗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压铸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清洗机清洗废水	清洗机清洗水	间歇	经调节隔油池+混凝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预处理	经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预处理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水	间歇			
压铸水喷淋废水	压铸水喷淋	间歇			
脱模剂稀释用水	脱模剂稀释用水	间歇	脱模剂回收装置	脱模剂回收装置	循环使用
压铸冷却水	压铸冷却水	间歇	/	/	循环使用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模剂稀释用水经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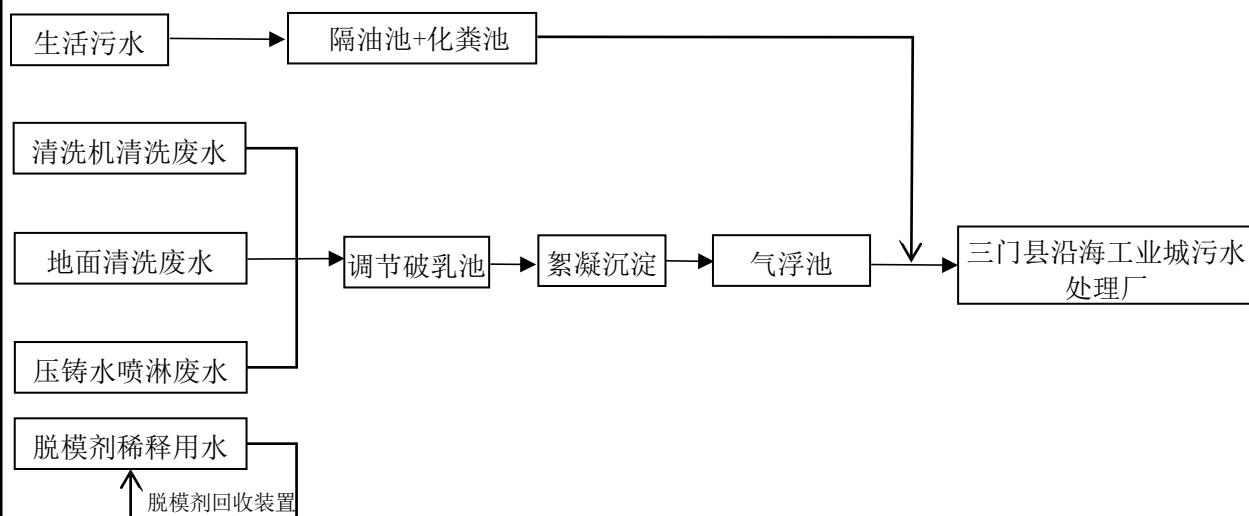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4、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炒灰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抛丸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熔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合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1）	熔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量约 30000m ³ /h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废气经过 2 套三级高效油雾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2）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三级高效油雾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约 70000m ³ /h
炒灰废气	炒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炒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设计风量约 10000m ³ /h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抛丸废气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设计风量约 20000m ³ /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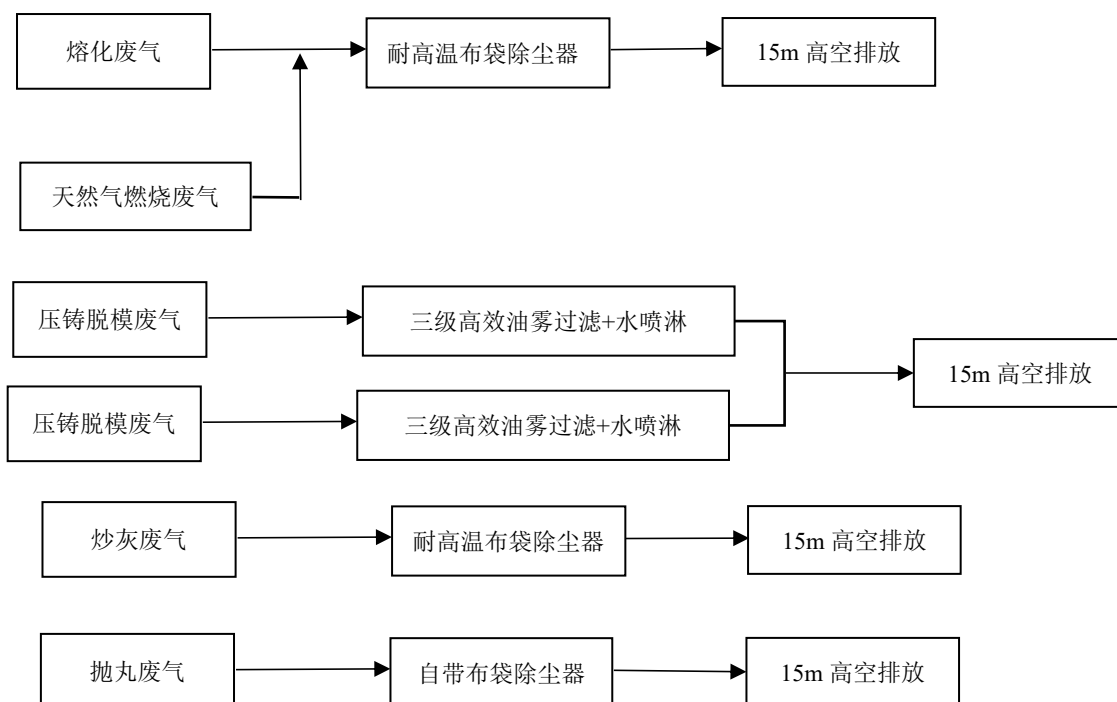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5、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6、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废乳化液、废油、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污泥和生活垃圾。

（1）普通包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拆包时会产生一定量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普通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4.8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2）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根据企业提供，金属边角料产生约 62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3）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产生约 240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4）废钢丸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钢丸，根据企业提供，废钢丸产生约 15.6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5）抛丸废气集尘

本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集尘，根据企业提供，抛丸废气集尘产生约 31.2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废布袋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后会有一定的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废布袋产生约 0.14t/a，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7）铝灰

项目熔化、炒灰的时候会产生铝灰，产生量约 240t/a，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硕博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8）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

项目熔化、炒灰的时候会产生熔化集尘和炒灰集尘，产生量约 18t/a，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9）废乳化液

项目加工中心工序过程中需加入乳化液原液与水按照 1 比 9 调配后使用，重复使用过程乳化液受到污染后就更换，废乳化液产生约 24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0）废油

本项目压铸废气处理设施三级高效油雾过滤器收集的废油量，根据企业提供，废油产生约 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1）废油桶

废油桶预计产生量约 3.6t/a，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2）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其他有害废包装预计产生量约 3.6t/a，其他有害废包装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3）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废液压油产生约 3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4）污泥

脱模剂一体化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 180t/a。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15）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设置约 8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南侧。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

油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3-5 月产生量 (t/a)	类推实际产生量 (t/a)
1	普通包装材料	袋、纸	原料包装	/	6	1.2	4.8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840	156	624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金属屑	机加工	/	315	60	240
4	废钢丸	钢丸	抛丸	/	20	3.9	15.6
5	抛丸废气集尘	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	43.254	7.8	31.2
6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	0.2	/	0.14
7	铝灰	铝灰	熔化、炒灰	HW48 321-026-48	314.37	60	240
8	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	集尘	熔化、炒灰	HW48 321-034-48	22.442	4.5	18
9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0	6	24
10	废油	矿物油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HW08 900-249-08	39.275	1.5	6
11	废油桶	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5	0.9	3.6
12	其他有害废包装	废包装	乳化液、清洗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2	0.9	3.6
13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50	9.25	37
14	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52.865	45	180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	18.75	75

注：3-5 月份未更换布袋，故不产生废布袋。

7、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事故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及时检修。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水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加强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贮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原料仓库、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情况，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企业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

5、消防措施

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已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如干粉、砂土等，并已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

6、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企业已配齐所需的消防物资、堵漏物资、医疗物资、监测物资、标识物资等其他物资，并设立了1个50m³的事故应急池，对应急池雨、污管网进行改造，加装了应急阀门。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委派专人对应急物资进行管理，应急物资按照规定存放在物资仓库内。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审查并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4-025-L）。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10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5
3	固废处理	3
4	废水处理	5
5	噪声治理	2
合计		2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熔化废气	熔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1）（环评要求风量：30000m ³ /h）
	天然气燃烧废气	
	压铸脱模废气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三级高效油雾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2）（环评要求风量：66000m ³ /h）
	炒灰废气	炒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环评要求风量：8700m ³ /h）
	抛丸废气	抛丸废气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环评要求风量：12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高浓度生产废水先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再和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调节隔油池+混凝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生产废水	

			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废钢丸		
	抛丸废气集尘		
	废布袋		
	铝灰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		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乳化液		
	废液压油		
	废油		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其他有害废包装		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		
	污泥		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企业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于 2014 年取得《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厂区现已关停，不动产权已转卖。二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港兴大道以南，于 2018 年取得《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2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将一厂区的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厂区（占地面积 59420m ² ），同时新增炒灰机、油性漆喷漆流水线、喷塑房、无铬钝化线等设备，采用炒灰、喷漆、喷塑、无铬钝化线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炒灰、清洗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机等设备，企业喷漆、喷塑、无铬钝化工艺暂未实施，部分压铸机暂未安装，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脱模剂废液、无铬钝化线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油性漆喷漆水帘废水、油性漆喷淋废水、压铸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废液经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再配比，经收集池后送至压铸机台喷雾机继续使用；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无铬钝化线脱脂、水洗等环节，不外排。无铬钝化槽液先经“石灰水+沉淀法”预处理、其他高浓度废水先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模剂稀释用水经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废气、炒灰、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抛丸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较严值；喷塑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	已落实。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炒灰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熔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折算后的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厂界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要求。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_C 0.762t/a、NH ₃ -N0.038t/a、SO ₂ 0.700t/a、NO _x 6.545t/a、VOCs4.110t/a、烟粉尘 9.928t/a。COD _C 新增总量 0.052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SO ₂ 由于原项目未核算和替代削减，因此 SO ₂ 0.700t/a 和 NO _x 新增总量 2.129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 1；VOCs 新增总量 1.700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 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 _C 、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企业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厂区内设立了 1 个 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通过审查并备案（备案编号：331022-2024-025-L）。			
2.3 本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8，3-9。				
3-8本项目变动内容				
序号	环评内容	排污许可证内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保温炉 38 台，压铸机 36 台，抛丸机 6 台，清洗机 67 台，试漏机 63 台	保温炉 25 台，压铸机 25 台，抛丸机 5 台，清洗机 50 台，试漏机 40 台	保温炉 25 台，压铸机 25 台，抛丸机 5 台，清洗机 50 台，试漏机 40 台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2	清洗工艺后需要经过无铬钝化和喷漆喷塑处理	无铬钝化和喷漆喷塑工艺外协	无铬钝化和喷漆喷塑工艺外协	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3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高浓度生产废水先经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再和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同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处理站主体工艺为“调节隔油池+混凝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模剂稀释用水经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模剂稀释用水经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	无铬钝化、喷漆喷塑工艺暂未实施，未产生高浓度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由调节隔油池+混凝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变更为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3-9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实际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实际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没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无产品新增，喷漆、喷塑、无铬钝化生产工艺外协，部分设备暂未安装，其余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因工艺暂未实施有所减少，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无铬钝化、喷漆喷塑工艺暂未实施，未产生高浓度废水，废水处理设施由调节隔油池+混凝池+初沉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变更为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与排污许可证一致。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根据企业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2022 年 9 月批复版）》，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能符合区域所在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利用城镇内规划建设用地，且占地规模有限，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762t/a、NH₃-N0.038t/a、NO_x6.545t/a、SO₂0.700t/a、VOCs4.110t/a、烟粉尘 9.928t/a。

（3）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总结论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51 号）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4]79 号），经审查研

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企业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于 2014 年取得《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厂区现已关停，不动产已转卖。二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港兴大道以南，于 2018 年取得《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2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将一厂区的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厂区（占地面积 59420m²），同时新增炒灰机、油性漆喷漆流水线、喷塑房、无铬钝化线等设备，采用炒灰、喷漆、喷塑、无铬钝化线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762t/a、NH₃-N0.038t/a、SO₂0.700t/a、NO_x6.545t/a、VOCs4.110t/a、烟粉尘 9.928t/a。COD_{Cr}新增总量 0.052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SO₂由于原项目未核算和替代削减，因此 SO₂0.700t/a 和 NO_x新增总量 2.129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VOCs 新增总量 1.700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脱模剂废液、无铬钝化线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油性漆喷漆水帘废水、油性漆喷淋废水、压铸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

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废液经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再配比，经收集池后送至压铸机台喷雾机继续使用；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无铬钝化线脱脂、水洗等环节，不外排。无铬钝化槽液先经“石灰水+沉淀法”预处理、其他高浓度废水先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废气、炒灰、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抛丸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较严值；喷塑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实际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1	目前企业将熔化废气排气筒与压铸废气排气筒进行合并，熔化废气与压铸废气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不同，若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存在废气稀释排放的可能，同时对日常排气筒废气监测达标符合性分析存在困难。	企业实际已经把熔化废气和压铸废气单独收集排放	已落实
2	目前企业在熔化炉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高。	企业熔化炉采用密闭罩进行集气	已落实
3	目前已实施《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使用燃气炉，（GB39726 大气污染物-2020），实测排放浓度，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	监测时，监测单位按照此要求进行监测并转换为基准含氧量后进行对标	已落实

	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4	目前应急设施为张贴标识牌及操作说明（如雨水阀门、应急阀门、生产废水阀门标识牌及操作说明	应急设施张贴了标识牌及操作说明	已落实
5	企业已建立环境事故隐患排查制度，但部分制度存在不合理和不完全现象，尚未有巡查记录台账	完善并落实了环境事故隐患定期排查机制，做好了巡查记录台账	已落实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	--------------------------------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2026.04.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9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6.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12	2026.12.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2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4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5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95-06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1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CB-103-02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CB-78-07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7.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6.09.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7.01.0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CB-01-05	2027.02.03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CB-01-07	2027.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2026.05.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7.01.22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2027.01.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7.01.22
实验室溶氧测试仪	Oxi 7310	CB-10-02	2027.01.22
生化培养箱	LRH-300	CB-20-02	2027.01.2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7.02.09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7.03.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6	2026.11.20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6.04.16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B	CB-16-01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2	2027.01.23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 II	CB-04-01	2027.01.23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陈汉	台三-033	现场采样
	颜贤能	台三-035	现场采样
	卢乐天	台三-041	现场采样
	张章育	台三-042	现场采样
	蒋黄洋	台三-038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包海婷	台三-036	实验室分析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报告编制

	柯剑锋	台三-004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5090520	1.03	1.01±0.08	符合
		1.02		符合
总磷	B25040508	1.59	1.56±0.11	符合
		1.5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5040294	104	106±5	符合
		10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5040349	22.3	23.7±1.9	符合
		22.7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604010102	氨氮	排放口	8.72	1.51	≤10	符合
			8.46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5890	0.55	≤10	符合
			5820			
	总磷	排放口	0.54	0	≤10	符合
			0.54			
S2604020102	氨氮	排放口	7.76	1.24	≤10	符合
			7.5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5660	0.90	≤10	符合
			5760			
	总磷	排放口	0.58	0.85	≤10	符合
			0.59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4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调节破乳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沉淀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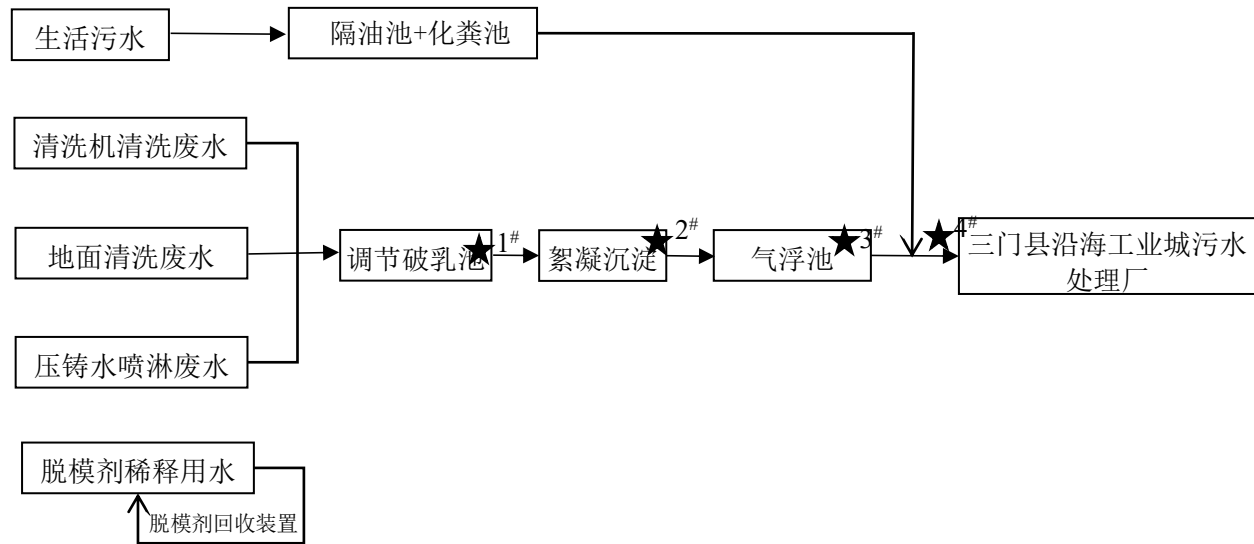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8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压铸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压铸废气进口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	压铸废气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4#	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5#	熔化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	熔化废气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烟气黑度	每天 1 次, 连续 2 天
◎7#	炒灰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8#	炒灰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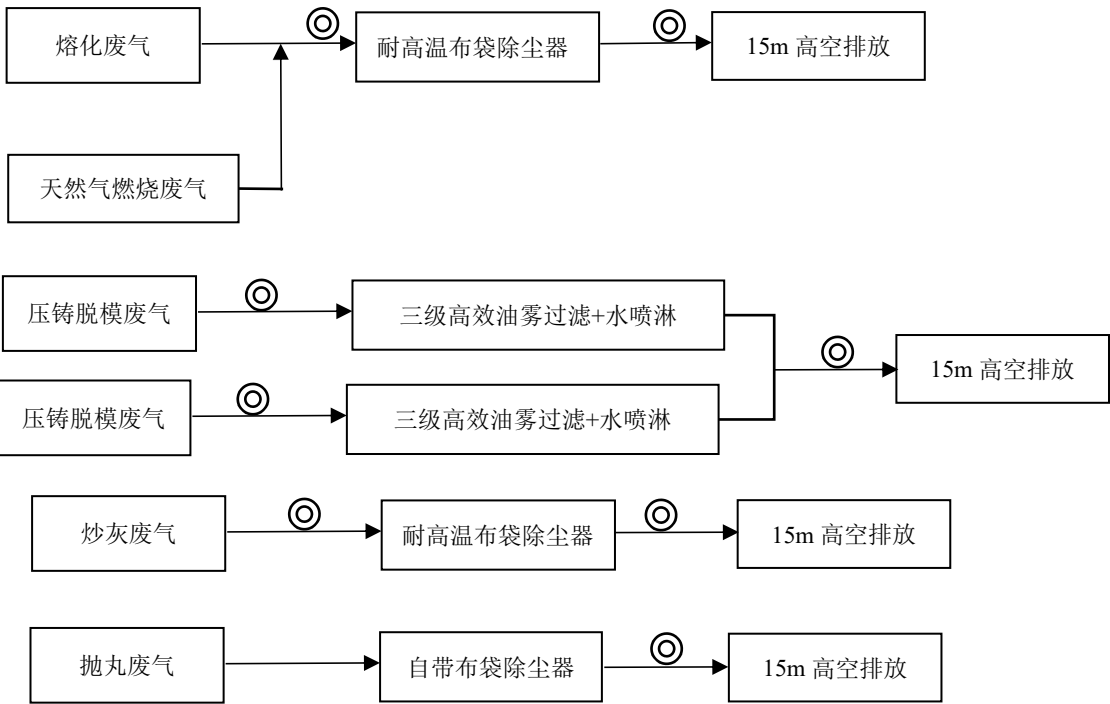


图6-2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

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表6-4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四个点位	昼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和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380 万套	300 万套	10000 套	9500 套	95.0%	9400 套	94.0%
主要设备台名称				熔化炉	压铸机	抛丸机	炒灰机
监测期间 主要设备 运行台数	2026 年 4 月 1 日			3	25	5	1
	2026 年 4 月 2 日			3	25	5	1
总数				3	25	5	1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380 万套	300 万套	10000 套	9300 套	93.0%	9500 套	95.0%
主要设备台名称				熔化炉	压铸机	抛丸机	炒灰机
监测期间 主要设备 运行台数	2026 年 7 月 3 日			3	25	5	1
	2026 年 7 月 4 日			3	25	5	1
总数				3	25	5	1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先行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铝锭	21000	16800	56	52	92.9%	53	94.6%
脱模剂	100	80	0.267	0.25	93.6%	0.26	97.4%
乳化液	60	48	0.16	0.15	93.8%	0.15	93.8%
除渣剂	50	40	0.133	0.12	90.2%	0.13	97.7%
液压油	50	40	0.133	0.12	90.2%	0.13	97.7%
清洗剂	10	8	0.027	0.025	92.6%	0.026	96.3%
钢丸	20	16	0.053	0.05	94.3%	0.051	96.2%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先行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铝锭	21000	16800	56	53	94.6%	54	96.4%
脱模剂	100	80	0.267	0.25	93.6%	0.25	93.6%
乳化液	60	48	0.16	0.15	93.8%	0.15	93.8%
除渣剂	50	40	0.133	0.12	90.2%	0.12	90.2%
液压油	50	40	0.133	0.12	90.2%	0.12	90.2%
清洗剂	10	8	0.027	0.025	92.6%	0.025	92.6%
钢丸	20	16	0.053	0.05	94.3%	0.051	96.2%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月1日	调节池	1	乳白、微浊	11.2	5.89×10 ³	925	8.72	0.54	/	14.6	/	391	3.81
		2	乳白、微浊	11.0	6.00×10 ³	1.22×10 ³	7.02	0.50	/	11.6	/	374	3.59
		3	乳白、微浊	11.5	5.72×10 ³	1.09×10 ³	7.47	0.52	/	11.9	/	381	3.38
		4	乳白、微浊	11.1	6.03×10 ³	1.46×10 ³	7.32	0.51	/	13.7	/	386	3.55
	沉淀池	1	浅灰、微浊	8.0	2.94×10 ³	610	6.19	0.44	/	9.40	/	368	1.76
		2	浅灰、微浊	8.0	2.91×10 ³	530	6.35	0.44	/	8.30	/	377	1.69
		3	浅灰、微浊	8.2	2.76×10 ³	580	5.71	0.40	/	9.00	/	370	1.58
		4	浅灰、微浊	8.3	2.86×10 ³	450	6.61	0.38	/	9.52	/	364	1.52
	处理设施出口	1	浅灰、微浊	7.8	385	124	4.50	0.33	/	6.11	/	353	0.929
		2	浅灰、微浊	7.7	364	97	4.30	0.32	/	6.37	/	359	0.902
		3	浅灰、微浊	7.8	400	131	3.92	0.34	/	6.54	/	354	0.941
		4	浅灰、微浊	7.9	414	101	3.63	0.31	/	5.99	/	361	0.919
	废	1	浅灰、微浊	7.8	334	121	24.4	0.76	83.3	2.47	3.52	/	0.178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月 2 日	水 总 排 口	2	浅灰、微浊	7.7	330	90	24.6	0.75	81.8	2.22	3.00	/	0.158
		3	浅灰、微浊	7.8	366	112	26.7	0.77	96.0	2.01	2.60	/	0.135
		4	浅灰、微浊	7.8	318	133	25.7	0.78	88.7	1.61	4.57	/	0.146
	调 节 池	1	乳白、微浊	11.5	5.66×10 ³	1.30×10 ³	7.76	0.58	/	10.2	/	386	4.67
		2	乳白、微浊	10.6	6.08×10 ³	1.06×10 ³	6.64	0.50	/	11.2	/	383	4.39
		3	乳白、微浊	10.4	5.64×10 ³	840	6.96	0.50	/	12.0	/	377	4.17
		4	乳白、微浊	10.3	5.94×10 ³	755	6.38	0.47	/	13.0	/	380	4.27
	沉 淀 池	1	浅灰、微浊	8.7	3.00×10 ³	470	5.26	0.41	/	8.58	/	366	1.88
		2	浅灰、微浊	8.7	2.87×10 ³	660	5.39	0.41	/	9.18	/	358	2.05
		3	浅灰、微浊	8.1	2.94×10 ³	435	5.62	0.42	/	9.72	/	362	2.01
		4	浅灰、微浊	8.2	2.74×10 ³	610	5.17	0.39	/	8.90	/	360	1.93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1	浅灰、微浊	8.0	374	147	3.98	0.30	/	6.37	/	357	1.02
		2	浅灰、微浊	8.0	390	76	3.47	0.32	/	6.59	/	354	0.977
		3	浅灰、微浊	7.9	361	118	2.61	0.29	/	6.78	/	351	0.996
		4	浅灰、微浊	8.1	352	156	2.42	0.28	/	5.23	/	353	1.00
	废 水 总	1	浅灰、微浊	7.9	322	82	23.6	0.71	83.2	1.68	2.36	/	0.210
		2	浅灰、微浊	7.9	317	144	23.2	0.72	84.6	1.92	2.60	/	0.189

	排 口	3	浅灰、微浊	7.9	370	129	24.8	0.67	95.3	2.46	1.52	/	0.169
		4	浅灰、微浊	7.7	334	109	24.0	0.73	82.7	2.59	1.70	/	0.179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576	0.029	1921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762	0.038	25414.6
先行验收年排放量 t/a	0.716	0.036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92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57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9 吨，均符合先行验收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716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4 月 1 日	1	13.4	101.6	东北风	0.9	晴
	2	15.7	101.5	东北风	0.8	晴
	3	18.2	101.3	东北风	0.9	晴
4 月 2 日	1	14.6	101.9	东南风	0.9	晴
	2	16.2	101.9	东南风	0.8	晴
	3	19.3	101.7	东南风	0.9	晴
7 月 3 日	1	34.2	100.92	东南风	0.9	晴
	2	35.3	100.91	东南风	0.9	晴
	3	36.2	100.90	东南风	0.9	晴
7 月 4 日	1	34.6	100.61	东南风	0.8	晴
	2	35.2	100.59	东南风	0.9	晴
	3	36.4	100.58	东南风	0.8	晴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4 月 1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 1#	0.370	0.63
	0.445	0.76
	0.412	0.72
厂界 2#	0.345	0.62
	0.315	0.50
	0.334	0.57
厂界 3#	0.257	0.85
	0.304	0.73
	0.343	0.79
厂界 4#	0.338	0.92
	0.357	0.84
	0.302	0.97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界 1#	0.427	0.63
	0.454	0.70
	0.391	0.59
厂界 2#	0.286	0.89
	0.267	0.82
	0.302	0.74
厂界 3#	0.299	0.80
	0.259	0.72
	0.272	0.75
厂界 4#	0.321	0.65
	0.328	0.72
	0.286	0.76
执行标准	1.0	4.0

表7-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7 月 3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区内	0.449	0.68
	0.492	0.71
	0.522	0.72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采样日期	7 月 4 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厂区内	0.468	0.73
	0.420	0.81
	0.510	0.74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8，7-9，7-10，7-11。

表 7-8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19.7	20.0	21.8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4×10 ⁴	1.07×10 ⁴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4	0.10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1	29.1	27.9
标干流量 (m ³ /h)	1.12×10 ⁴	1.15×10 ⁴	1.17×10 ⁴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5	0.11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5		

表 7-9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表 7-9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8	19.2	19.5	18.8	19.8	20.6	15.1	17.2	18.7
标干流量（m³/h）	3.40×10 ⁴	3.40×10 ⁴	3.42×10 ⁴	2.06×10 ⁴	2.04×10 ⁴	2.08×10 ⁴	6.66×10 ⁴	6.70×10 ⁴	6.73×10 ⁴
颗粒物（mg/m³）	33	30	36	28	37	31	3.1	3.7	4.1
排放速率（kg/h）	1.12	1.02	1.23	0.577	0.755	0.645	0.206	0.248	0.276
平均排放速率（kg/h）	1.12			0.659			0.243		
处理效率	86.3%								
非甲烷总烃（mg/m³）	5.53	5.27	5.32	7.07	6.63	6.86	1.91	2.32	2.18
排放速率（kg/h）	0.188	0.179	0.182	0.146	0.135	0.143	0.127	0.155	0.147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83			0.141			0.143		
处理效率	55.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5	25.6	25.3	25.3	25.5	25.4	20.6	20.7	20.6
标干流量（m³/h）	3.21×10 ⁴	3.21×10 ⁴	3.21×10 ⁴	2.37×10 ⁴	2.38×10 ⁴	2.65×10 ⁴	6.57×10 ⁴	6.59×10 ⁴	6.57×10 ⁴
颗粒物（mg/m³）	37	26	39	35	42	34	3.9	4.3	3.5
排放速率（kg/h）	1.19	0.835	1.25	0.830	1.00	0.901	0.256	0.283	0.230
平均排放速率（kg/h）	1.09			0.910			0.257		
处理效率	87.2%								
非甲烷总烃（mg/m³）	4.78	4.63	4.83	6.23	6.14	6.49	1.89	2.00	1.68

排放速率（kg/h）	0.153	0.149	0.155	0.148	0.146	0.172	0.124	0.132	0.11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2			0.155			0.122		
处理效率	60.3%								

表 7-10 炒灰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2.3	22.5	22.2	20.7	19.7	18.6
标干流量（m³/h）	7.38×10³	7.40×10³	7.34×10³	9.00×10³	8.72×10³	8.76×10³
颗粒物（mg/m³）	55	62	61	6.4	6.9	5.7
排放速率（kg/h）	0.406	0.459	0.448	0.058	0.060	0.050
平均排放速率（kg/h）	0.437			0.056		
处理效率	8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19.3	19.1	19.6	18.5	18.8	19.9
标干流量（m³/h）	7.58×10³	7.80×10³	7.89×10³	8.90×10³	8.94×10³	9.04×10³
颗粒物（mg/m³）	46	58	49	5.5	6.1	5.4
排放速率（kg/h）	0.349	0.452	0.387	0.049	0.055	0.0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96			0.051		
处理效率	87.1%					

表 7-11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1 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0.2	60.2	59.4	39.3	39.7	37.0
烟气含氧量(%) 小时均值		/	/	/	19.4	19.3	19.7
烟气流量 (m³/h)		7.44×10³	7.91×10³	7.55×10³	9.00×10³	1.02×10⁴	9.98×10³
标干流量 (m³/h)		5.94×10³	6.32×10³	6.04×10³	7.69×10³	8.73×10³	8.58×10³
颗粒物 (mg/m³)	实测浓度	81	85	92	2.5	2.7	2.1
	折算浓度	/	/	/	20.3	20.6	21.0
排放速率 (kg/h)		0.481	0.537	0.556	0.019	0.024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25			0.020		
处理效率		96.2%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烟气黑度		/			<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5.4	65.0	66.8	38.7	39.2	41.8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	/	/	19.7	20.0	19.8
烟气流量 (m³/h)		7.17×10³	7.50×10³	9.26×10³	1.03×10⁴	1.15×10⁴	1.23×10⁴
标干流量 (m³/h)		5.67×10³	5.93×10³	7.28×10³	8.85×10³	9.90×10³	1.04×10⁴
颗粒物 (mg/m³)	实测浓度	75	83	77	2.8	2.0	2.2
	折算浓度	/	/	/	28.0	26.0	23.8
排放速率 (kg/h)		0.425	0.492	0.561	0.025	0.020	0.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93			0.022		
处理效率		95.5%					
氮氧化物 (mg/m³)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二氧化硫 (mg/m³)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	/	/	<3	<3	<3
烟气黑度		/			<1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炒灰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熔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折算后的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2.2.2 废气排放总量情况

表 7-12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口	项目	平均风量(m³/h)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总量 (t/a)
抛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283	4000	0.452
压铸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6367		1.00
	非甲烷总烃			0.530
炒灰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893		0.214
熔化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025	3000	0.064
	氮氧化物			0.041
	二氧化硫			0.04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年生产时间 300 天。③企业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未及时维护和保养，布袋未及时更换，导致监测时风量偏小。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颗粒物	VOCs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1.73	0.530	0.041	0.041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5.059	1.440	/	/
外排环境总量(t/a)	6.789	1.97	0.041	0.041
先行验收总量要求(t/a)	7.825	2.592	5.236	0.560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6.789t/a，VOCs 排放总量为 1.9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4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41t/a 均符合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7.825t/a，VOCs 2.592t/a，氮氧化物 5.236t/a，二氧化硫 0.560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4月1日	厂界东	64
	厂界南	62
	厂界西	62
	厂界北	63
4月2日	厂界东	61
	厂界南	60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3
执行标准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设置约 8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的南侧。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7-15。

表7-15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3-5月产生量(t/a)	类推实际产生量(t/a)
1	普通包装材料	袋、纸	原料包装	/	6	1.2	4.8
2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840	156	624
3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金属屑	机加工	/	315	60	240

4	废钢丸	钢丸	抛丸	/	20	3.9	15.6
5	抛丸废气集尘	集尘灰	抛丸废气处理	/	43.254	7.8	31.2
6	废布袋	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	0.2	/	0.14
7	铝灰	铝灰	熔化、炒灰	HW48 321-026-48	314.37	60	240
8	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	集尘	熔化、炒灰	HW48 321-034-48	22.442	4.5	18
9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0	6	24
10	废油	矿物油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HW08 900-249-08	39.275	1.5	6
11	废油桶	油桶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5	0.9	3.6
12	其他有害废包装	废包装	乳化液、清洗剂包装	HW49 900-041-49	12	0.9	3.6
13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50	9.25	37
14	污泥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52.865	45	180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90	18.75	75

注：3-5 月份未更换布袋，故不产生废布袋。

结论：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方式以及年产生量符合环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576	0.029	19210
环评年排放量 t/a	0.762	0.038	25414.6
先行验收年排放量 t/a	0.716	0.036	/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192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57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29 吨，均符合先行验收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716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炒灰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熔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折算后的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6.789t/a，VOCs排放总量为1.9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04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41t/a，均符合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7.825t/a，VOCs 2.592t/a，氮氧化物5.236t/a，二氧化硫0.560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和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鼎欣吉

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51 号

关于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4〕79 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原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企业有两个厂区，一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于 2014 年取得《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

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厂区现已关停，不动产权已转卖。二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港兴大道以南，于 2018 年取得《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22 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现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将一厂区的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厂区（占地面积 59420 m²），同时新增炒灰机、油性漆喷漆流水线、喷塑房、无铬钝化线等设备，采用炒灰、喷漆、喷塑、无铬钝化线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762t/a、

NH_3 -N 0.038t/a、 SO_2 0.700t/a、 NO_x 6.545t/a、VOCs 4.110t/a、烟粉尘 9.928t/a。 COD_{Cr} 新增总量 0.052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 SO_2 由于原项目未核算和替代削减，因此 SO_2 0.700t/a 和 NO_x 新增总量 2.129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VOCs 新增总量 1.700t/a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比例为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脱模剂废液、无铬钝化线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清洗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油性漆喷漆水帘废水、油性漆喷淋废水、压铸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剂废液经脱模剂回收装置处理再配比，经收集池后送至压铸机台喷雾机继续使用；纯水制备废水回用于无铬钝化线脱脂、水洗等环节，不外排。无铬钝化槽液先经“石灰水+沉淀法”预处理，其他高浓度废水先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执行《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熔化废气、炒灰、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脱模、抛丸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较严值；喷塑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喷塑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标准。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

界监测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

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完成排污许可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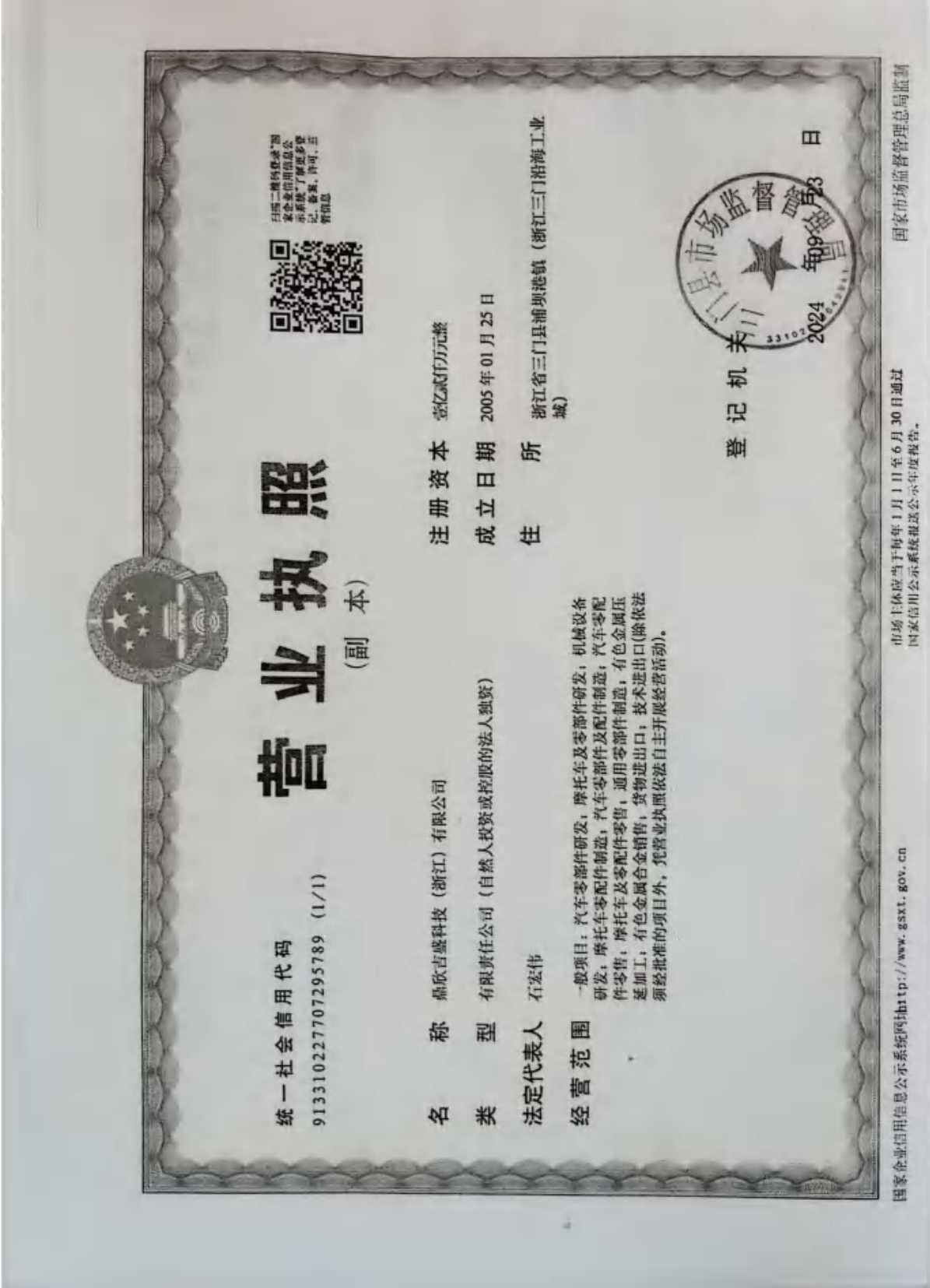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合同

编号:JC2026— 签署地:台州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类别、数量以及委托利用处置价格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如需乙方派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做好装载作业工作。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

第 1 页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装容器、和利用处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7、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规范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3、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

5、乙方可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规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6、除特殊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返还、重量不扣减。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 3 日内自行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返还给甲方，返还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利用处置费，乙方有权退回或暂停甲方危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自逾期之日甲方应按月利率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5707205789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259762026015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2MA2HHKFF1D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中山支行

账号：1207 0141 0920 0057 747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山南路万达广场 10 号楼 2 单位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费用情况表

合同编号：JC2026-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可另附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利用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位（元/吨）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半固态	3	桶	综合利用 R1	2200
3							

一、计算方式

本合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单位利用处置价格（元/吨）×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过磅重量=毛重-皮重。

二、结算方式

计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危险废物过磅量，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表示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

1、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上述危险废物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用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到达甲方利用处置场所数量为准。

四、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6- -

签约地:金华市武义县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石宏伟

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其他有害废包装	HW49	900-041-49	5	综合利用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三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034 9258 387；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行 号：402338302018。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税号：413310227707295789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359762026675

日期：2026 年 71 月 1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23MA2E8RFX3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8788

日期：2026 年 71 月 1 日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其他有害废包装	HW49	900-041-49	5	2200	综合利用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 1、焚烧处置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5\%$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残渣率 $\leq 10\%$ 。
- 2、污泥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元/年一趟，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元/趟。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元，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桶的价格上浮 元/吨。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清运流程：3.0 系统申报通过后，提前 20 天预约清运。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60101-2

甲方：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利用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移利用数量及单价

代码	废物名称	特性	回收率	数量（吨）	单价/含税	备注
HW48 321-026-48	铝灰/铝渣	反应性	≥	300	随行就市	
HW 09 900-006-09	含油金属屑	反应性	≥	400	随行就市	

二、交货方式

1、乙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转移利用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乙方负责装车事宜，将危废运输到甲方指定卸料场地。（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乙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每车过磅以甲方地磅单为准。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预缴纳处置费人民币_____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废转移，该款项作为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2、运费由乙方支付，每车不足 30 吨运费另计。

3、货物装好后过磅按实际重量结算，款到发货（备注：所有危废）。

4、甲方需要支付残值的危废，在转移流程完全封闭后，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天内支付。

四、固废转移约定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发起危废转移五联单（金华市内由浙里办“固废一件事”发起）。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利用合同时，需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 页

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提供的。

(2) 乙方在一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3)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4)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5) 铝灰、铝渣的质量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

五、违约约定

1、如乙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按总货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该批货物处置费用的 2 倍）；

2、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由甲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此合同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七、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章）：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章）：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洲镇胡宅村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茆洲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电话：0579-87608760	电话：83583885
银行账号：201000233171366	银行账号：359762026675
税号：91330723MA2M4W9M70	税号：913310227707295789
法定代表人：李小露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浙江双久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危险废物委托加工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ZS-LHCZ-20260101-009

甲方（受托方）：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 1. 乙方优先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数量（吨） / 年	处置加工价格 （元 / 吨）含税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固态	350	随行就市	
2	集尘灰	321-034-48	固态		随行就市	

-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处置费。单品种危险废物30吨起运，不足1吨的按1吨计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 2.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1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 3. 运输费用：处置费用中包含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30吨的，运费另计。
- 4. 铝渣可以用货款的形式与处置费抵消，另差额结算。
- 5.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5.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6.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甲方支付乙方现款采购，乙方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漏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自行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优先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7. 甲方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来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责任由乙方负责，装车完毕出公司厂门后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预处置费；
 - （1）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预收处置费不予退还，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预收处置费。
 - （4）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合同自动解除。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甲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章）：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花街镇花街西大道 1199 号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永康明珠支行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1208031009000102348	359762026675
税号：91330784MA2M1BTK4E	税号：913310227707295789
法人：	联系人：马建国
业务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1590586857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合同

编号:JC2026—

签署地:台州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类别、数量以及委托利用处置价格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如需乙方派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做好装载作业工作。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利用处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

第 1 页

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7、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规范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 3、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
- 5、乙方可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规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除特殊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返还、重量不扣减。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 3 日内自行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返还给甲方，返还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利用处置费，乙方有权退回或暂停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旅费等、自逾期之日甲方应按月利率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27507295789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359780026575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2MA2H1KFF1D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中山支行

账号：1207 0141 0920 0057 747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山南路万达广场 10 号楼 2 单位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费用情况表

合同编号：JC2026-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可另附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利用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位（元/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液态	30	桶	综合利用 R1	2200
2	废油	900-218-08	半固态	3	桶	综合利用 R1	2200
3					桶	综合利用 R1	

一、计算方式

本合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单位利用处置价格（元/吨）×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过磅重量=毛重-皮重。

二、结算方式

计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危险废物过磅量，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表示认可。乙方结算完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

1、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上述危险废物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用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到达甲方利用处置场所数量为准。

四、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YS-WFCZ-20251222-04

危废处置利用合同

签约地：衢江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对生态环境可以进行有利保护，双方确立友好合作之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将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利用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作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HW17 污泥，废物代码 336-064-17，处置数量 200 吨】进行处置利用，并按照第五条的计价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用。
2. 乙方对这些废物进行处置利用，经过乙方处置后所获得的产品或废物均由乙方享有所有权。

二、废物交付方式及地点

1. 由乙方负责运输。交货前，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并注明废物类别代码、名称、数量、包装容器等，以便乙方安排车辆及放置场所。
2. 交付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工业功能区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乙方指定场所。
3. 双方各自向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有关废物转移所需的手续。
4.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或乙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甲方厂区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在运输、乙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乙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均由乙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三、合作期间

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四、计量与质检

1. 计量：以乙方地磅计量数量为准。
2. 验收：乙方按危险废物入厂检验标准取样化验。如化验指标超出厂检验标准，则双方予以协商或退货。

五、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处置费价格：730 元/毛吨。

2. 结算开票：一月一结算，双方根据乙方接收数量在每月月底前进行结算，确定处置费的结算金额，双方签署结算单（加盖双方公章）。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6%），甲方应自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日内按结算金额向乙方支付完成。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

账号：400058341404

电子承兑接收行号：104341052887

六、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所获得的废物合法合规，安排经环保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堆存，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2. 甲方根据自己的生产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它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 etc），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 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运入乙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保证对这些废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不存在任何争议，亦不存在环保方面（如涉嫌被环保督查、要求被整改等）的问题或有关法律纠纷，甲方保证乙方免于相关的追查或追诉。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
6.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核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7.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有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8. 乙方及时出具接收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费用的百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2. 乙方应及时收取有关废物，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自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3. 甲方应保证交付合同约定的数量的废物，如因市场价格波动或废物产生量不足导致合同履行困难，双方可协商解决。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利用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5.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未尽或争议事宜，经双方协商补充，其补充条款与原条款同具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衢州市业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6- -

签约地：金华市武义县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宏伟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综合利用

二、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三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034 9258 387；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洋支行；

行 号：402338302018。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 > 10\%$ ， $Cl > 5\%$ ， $As > 0.2\%$ ， $Cr > 3\%$ 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27707295789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359762026675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23MA2E8RPXX3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	2200	综合利用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5\%$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 = 0.8$ 吨/立方米，残渣率 $\leq 10\%$ 。

2、污泥类废物：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元/年一趟，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元/趟。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未压扁）等比重较轻的废物，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元，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桶的价格上浮 元/吨。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清运流程：3.0 系统申报通过后，提前 20 天预约清运。

甲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MA2MA7UW7X001U	
单位名称：厦兴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晏清路与旗海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李正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晏清路与旗海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MA7UW7X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附件 5 工况证明材料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工况核查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380 万套	300 万套	10000 套	9500 套	95.0%	9400 套	94.0%
主要设备台名称				熔化炉	压铸机	抛丸机	炒灰机
监测期间 主要设备 运行台数	2026 年 4 月 1 日			3	25	5	1
	2026 年 4 月 2 日			3	25	5	1
总数				3	25	5	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先行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	2026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铝锭	21000	16800	56	52	92.9%	53	94.6%
脱模剂	100	80	0.267	0.25	93.6%	0.26	97.4%
乳化液	60	48	0.16	0.15	93.8%	0.15	93.8%
除渣剂	50	40	0.133	0.12	90.2%	0.13	97.7%
液压油	50	40	0.133	0.12	90.2%	0.13	97.7%
清洗剂	10	8	0.027	0.025	92.6%	0.026	96.3%
钢丸	20	16	0.053	0.05	94.3%	0.051	96.2%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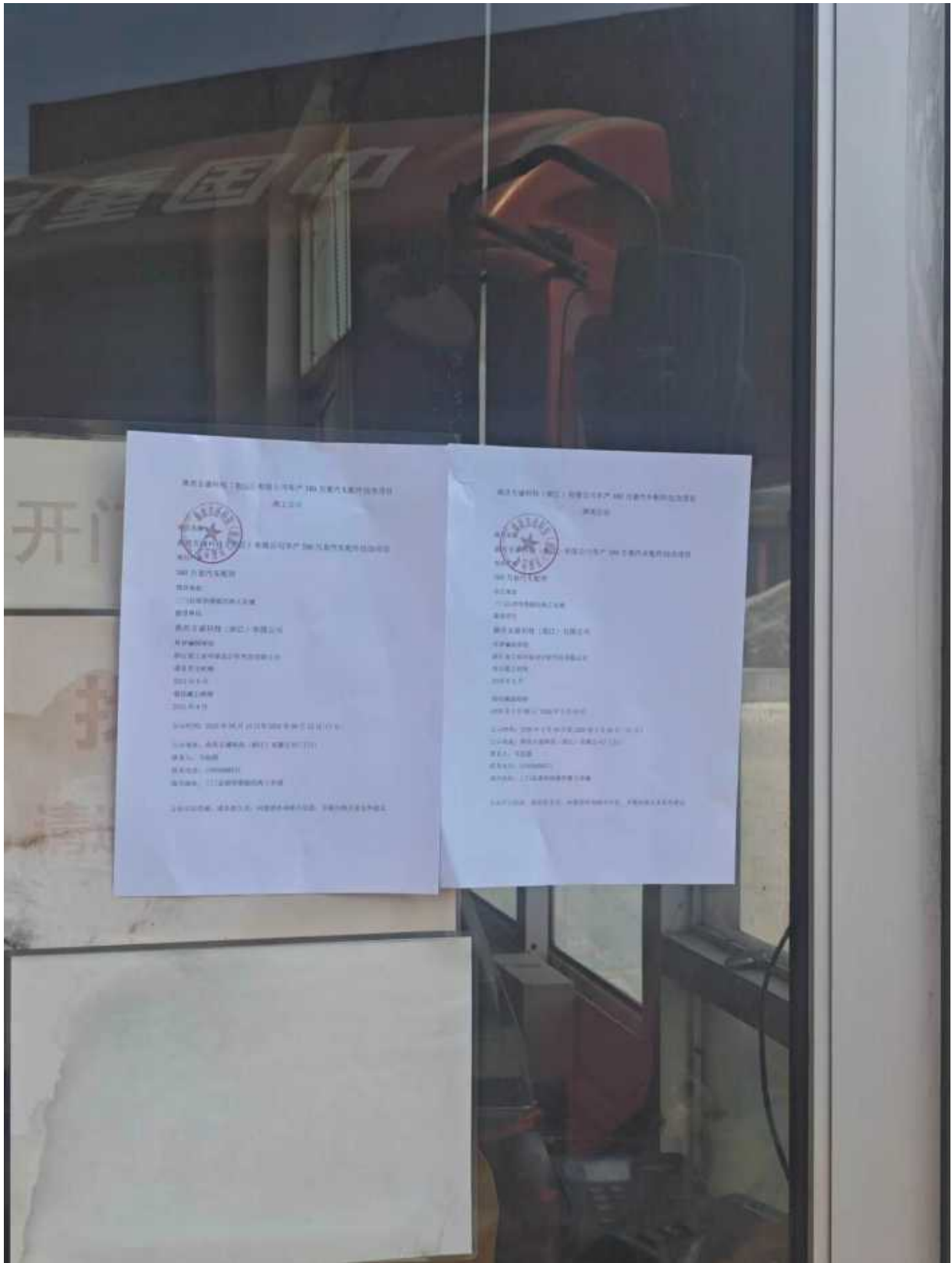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环评年产量	先行验收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配件	380 万套	300 万套	10000 套	9300 套	93.0%	9500 套	95.0%
主要设备台名称				熔化炉	压铸机	抛丸机	炒灰机
监测期间 主要设备 运行台数	2026 年 7 月 3 日			3	25	5	1
	2026 年 7 月 4 日			3	25	5	1
总数				3	25	5	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先行验收年耗量 (t/a)	换算日耗量 (t)	2026 年 7 月 3 日		2026 年 7 月 4 日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t)	用料负荷
铝锭	21000	16800	56	53	94.6%	54	96.4%
脱模剂	100	80	0.267	0.25	93.6%	0.25	93.6%
乳化液	60	48	0.16	0.15	93.8%	0.15	93.8%
除渣剂	50	40	0.133	0.12	90.2%	0.12	90.2%
液压油	50	40	0.133	0.12	90.2%	0.12	90.2%
清洗剂	10	8	0.027	0.025	92.6%	0.025	92.6%
钢丸	20	16	0.053	0.05	94.3%	0.051	96.2%

附件 6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附件7 用水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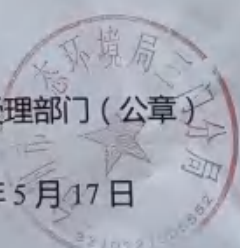
发票号码：2633200000025554200866
开票日期：2026年03月30日

购买方信息：名称：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07295789

销售方信息：名称：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2776457606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灌浦工业19	工业企业	吨	2400	2.0097087378641	4823.30	3%	144.70
合计					¥4823.30		¥144.70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仟玖佰陆拾捌圆整		（小写）¥ 4968.00			
销方开户银行：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账号：201000080545739； 户号：00880477；代收污水处理费：2400吨×1.500元/吨=3600.00元；合计金额：4968.000(水费)+3600.00(污水处理费)元=8568.000元；							
开票人：邵子英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5 月 17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4-02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芳政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9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07 号

第 1 页 共 12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07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6）检字第 0007 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委托方及地址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02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6 年 04 月 01 日-08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采 样 日 期	采 样 点 位	样 品 编 号	样 品 性 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悬 浮 物	氨 氮	总 磷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石 油 类	动 植 物 油 类	氯 化 物	阴 离 子 表 面 活 性 剂	
04 月 01 日	废 水 总 排 口	S2604010101-01	浅灰、微浊	7.8	334	121	24.4	0.76	83.3	2.47	3.52	/	0.178	
		S2604010101-02	浅灰、微浊	7.7	330	90	24.6	0.75	81.8	2.22	3.00	/	0.158	
		S2604010101-03	浅灰、微浊	7.8	366	112	26.7	0.77	96.0	2.01	2.60	/	0.135	
		S2604010101-04	浅灰、微浊	7.8	318	133	25.7	0.78	88.7	1.61	4.57	/	0.146	
	调 节 池	S2604010102-01	乳白、微浊	11.2	5.89×10 ³	925	8.72	0.54	/	/	14.6	/	391	3.81
		S2604010102-02	乳白、微浊	11.0	6.00×10 ³	1.22×10 ³	7.02	0.50	/	/	11.6	/	374	3.59
		S2604010102-03	乳白、微浊	11.5	5.72×10 ³	1.09×10 ³	7.47	0.52	/	/	11.9	/	381	3.38
		S2604010102-04	乳白、微浊	11.1	6.03×10 ³	1.46×10 ³	7.32	0.51	/	/	13.7	/	386	3.55
	沉 淀 池	S2604010103-01	浅灰、微浊	8.0	2.94×10 ³	610	6.19	0.44	/	/	9.40	/	368	1.76
		S2604010103-02	浅灰、微浊	8.0	2.91×10 ³	530	6.35	0.44	/	/	8.30	/	377	1.69
		S2604010103-03	浅灰、微浊	8.2	2.76×10 ³	580	5.71	0.40	/	/	9.00	/	370	1.58
		S2604010103-04	浅灰、微浊	8.3	2.86×10 ³	450	6.61	0.38	/	/	9.52	/	364	1.52
	处 理 设 施 出 口	S2604010104-01	浅灰、微浊	7.8	385	124	4.50	0.33	/	/	6.11	/	353	0.929
		S2604010104-02	浅灰、微浊	7.7	364	97	4.30	0.32	/	/	6.37	/	359	0.902
		S2604010104-03	浅灰、微浊	7.8	400	131	3.92	0.34	/	/	6.54	/	354	0.941
		S2604010104-04	浅灰、微浊	7.9	414	101	3.63	0.31	/	/	5.99	/	361	0.91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脂类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 月 01 日	废水总排口	S2604020101-01	浅灰、微浊	7.9	322	82	23.6	0.71	83.2	1.68	2.36	/	0.210
		S2604020101-02	浅灰、微浊	7.9	317	144	23.2	0.72	84.6	1.92	2.60	/	0.189
		S2604020101-03	浅灰、微浊	7.9	370	129	24.8	0.67	95.3	2.46	1.52	/	0.169
		S2604020101-04	浅灰、微浊	7.7	334	109	24.0	0.73	82.7	2.59	1.70	/	0.179
	调节池	S2604020102-01	乳白、微浊	11.5	5.66×10 ³	1.30×10 ³	7.76	0.58	/	10.2	/	386	4.67
		S2604020102-02	乳白、微浊	10.6	6.08×10 ³	1.06×10 ³	6.64	0.50	/	11.2	/	383	4.39
		S2604020102-03	乳白、微浊	10.4	5.64×10 ³	840	6.96	0.50	/	12.0	/	377	4.17
		S2604020102-04	乳白、微浊	10.3	5.94×10 ³	755	6.38	0.47	/	13.0	/	380	4.27
	沉淀池	S2604020103-01	浅灰、微浊	8.7	3.00×10 ³	470	5.26	0.41	/	8.58	/	366	1.88
		S2604020103-02	浅灰、微浊	8.7	2.87×10 ³	660	5.39	0.41	/	9.18	/	358	2.05
		S2604020103-03	浅灰、微浊	8.1	2.94×10 ³	435	5.62	0.42	/	9.72	/	362	2.01
		S2604020103-04	浅灰、微浊	8.2	2.74×10 ³	610	5.17	0.39	/	8.90	/	360	1.93
	处理设施	S2604020104-01	浅灰、微浊	8.0	374	147	3.98	0.30	/	6.37	/	357	1.02
		S2604020104-02	浅灰、微浊	8.0	390	76	3.47	0.32	/	6.59	/	354	0.977
		S2604020104-03	浅灰、微浊	7.9	361	118	2.61	0.29	/	6.78	/	351	0.996
		S2604020104-04	浅灰、微浊	8.1	352	156	2.42	0.28	/	5.23	/	353	1.00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采样日期	04月01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厂界1#	Q2604010101-01	0.63	370
	Q2604010101-02	0.76	445
	Q2604010101-03	0.72	412
厂界2#	Q2604010102-01	0.62	345
	Q2604010102-02	0.50	315
	Q2604010102-03	0.57	334
厂界3#	Q2604010103-01	0.85	257
	Q2604010103-02	0.73	304
	Q2604010103-03	0.79	343
厂界4#	Q2604010104-01	0.92	338
	Q2604010104-02	0.84	357
	Q2604010104-03	0.97	302
采样日期	04月02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膜
厂界1#	Q2604020101-01	0.63	427
	Q2604020101-02	0.70	454
	Q2604020101-03	0.59	391
厂界2#	Q2604020102-01	0.89	286
	Q2604020102-02	0.82	267
	Q2604020102-03	0.74	302
厂界3#	Q2604020103-01	0.80	299
	Q2604020103-02	0.72	259
	Q2604020103-03	0.75	272
厂界4#	Q2604020104-01	0.65	321
	Q2604020104-02	0.72	328
	Q2604020104-03	0.76	286

表3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4月01日				04月02日			
采样点位		进口1							
样品编号		Q2604010105-01	Q2604010105-02	Q2604010105-03	Q2604020105-01	Q2604020105-02	Q2604020105-03	Q2604020105-04	Q2604020105-05
烟气温度(°C)		17.8	19.2	19.5	25.5	25.6	25.3	25.4	25.5
标干流量 (m³/h)		3.40×10 ⁴	3.40×10 ⁴	3.42×10 ⁴	3.21×10 ⁴	3.21×10 ⁴	3.21×10 ⁴	3.21×10 ⁴	3.21×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3	30	36	37	26	39	39	39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5.53	5.27	5.32	4.78	4.63	4.83	4.83	4.83
采样日期		04月01日				04月02日			
采样点位		进口2							
样品编号		Q2604010106-01	Q2604010106-02	Q2604010106-03	Q2604020106-01	Q2604020106-02	Q2604020106-03	Q2604020106-04	Q2604020106-05
烟气温度(°C)		18.8	19.8	20.6	25.3	25.5	25.4	25.4	25.4
标干流量 (m³/h)		2.06×10 ⁴	2.04×10 ⁴	2.08×10 ⁴	2.37×10 ⁴	2.38×10 ⁴	2.65×10 ⁴	2.65×10 ⁴	2.65×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8	37	31	35	42	34	34	3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7.07	6.63	6.86	6.23	6.14	6.49	6.49	6.49
采样日期		04月01日				04月02日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4010107-01	Q2604010107-02	Q2604010107-03	Q2604020107-01	Q2604020107-02	Q2604020107-03	Q2604020107-04	Q2604020107-05
烟气温度(°C)		15.1	17.2	18.7	20.6	20.7	20.6	20.6	20.6
标干流量 (m³/h)		6.66×10 ⁴	6.70×10 ⁴	6.73×10 ⁴	6.57×10 ⁴	6.59×10 ⁴	6.57×10 ⁴	6.57×10 ⁴	6.5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1	3.7	4.1	3.9	4.3	3.5	3.5	3.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³)		1.91	2.32	2.18	1.89	2.00	1.68	1.68	1.68

表 4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日期		04月01日	
样品编号		Q2604010108-01	Q2604010108-02
烟气温度(℃)		19.7	20.0
标干流量 (m³/h)		1.12×10 ⁴	1.14×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采样日期		04月02日	
样品编号		Q2604020108-01	Q2604020108-02
烟气温度(℃)		30.1	29.1
标干流量 (m³/h)		1.12×10 ⁴	1.15×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5 炼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4月01日					04月0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4010109-01	Q2604010109-02	Q2604010109-03	Q2604020109-01	Q2604020109-02	Q2604020109-03				
颗粒物	烟气温度(°C)	60.2	60.2	59.4	65.4	65.0	66.8				
	标干流量 (m³/h)	5.94×10³	6.32×10³	6.04×10³	5.67×10³	5.93×10³	7.28×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1	85	92	75	83	77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4010110-01	Q2604010110-02	Q2604010110-03	Q2604020110-01	Q2604020110-02	Q2604020110-03				
颗粒物	烟气含氧量 (%) 小时均值	19.4	19.3	19.7	19.7	20.0	19.8				
	烟气温度(°C)	39.3	39.7	37.0	38.7	39.2	41.8				
	标干流量 (m³/h)	7.69×10³	8.73×10³	8.58×10³	8.85×10³	9.90×10³	1.04×10⁴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5	2.7	2.1	2.8	2.0	2.2				
	折算浓度 (mg/m³)	20.3	20.6	21.0	28.0	26.0	23.8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24	23	30	30	39	33				
	实测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折算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24	23	30	30	39	33				
烟气黑度		<1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6 炒灰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04月01日			04月0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样品编号		Q2604010112-01	Q2604010112-02	Q2604010112-03	Q2604020112-01	Q2604020112-02	Q2604020112-03
烟气温度(℃)		22.3	22.5	22.2	19.3	19.1	19.6
标干流量 (m³/h)		7.38×10³	7.40×103	7.34×103	7.58×103	7.80×103	7.89×1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5	62	61	46	58	49
采样点位		出口					
样品编号		Q2604010113-01	Q2604010113-02	Q2604010113-03	Q2604020113-01	Q2604020113-02	Q2604020113-03
烟气温度(℃)		20.7	19.7	18.6	18.5	18.8	19.9
标干流量 (m³/h)		9.00×103	8.72×103	8.76×103	8.90×103	8.94×103	9.04×103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4	6.9	5.7	5.5	6.1	5.4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4 月 01 日	1	厂界南	14:17-14:19	62
	2	厂界西	14:22-14:24	62
	3	厂界北	14:26-14:28	63
	4	厂界东	14:32-14:34	64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04 月 02 日	1	厂界南	10:30-10:32	60
	2	厂界西	10:35-10:37	61
	3	厂界北	10:42-10:44	63
	4	厂界东	10:47-10:49	61

结论 /

编制 陈延丽

审核 杨利军

批准 杨利军

批准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07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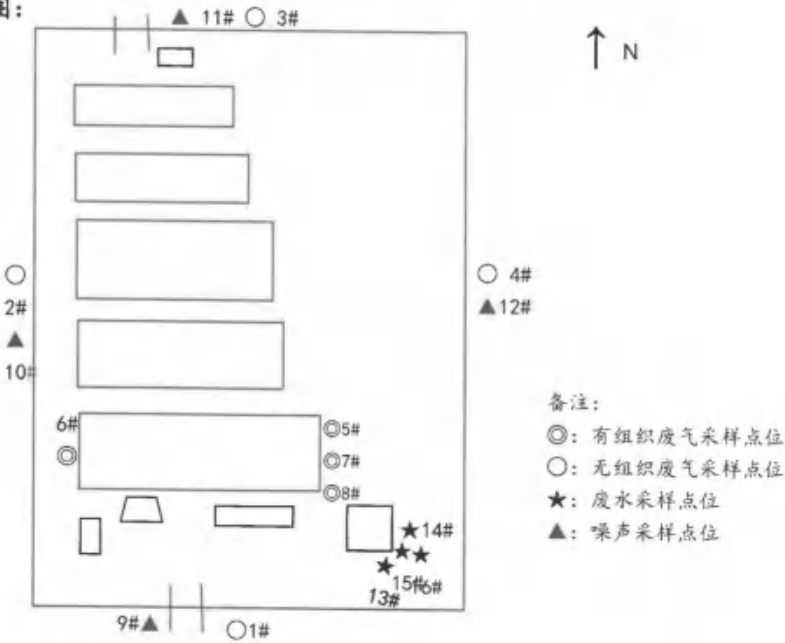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 (1#)	E: 121.679298	N: 28.914908	/
厂界 2○ (2#)	E: 121.678862	N: 28.916717	/
厂界 3○ (3#)	E: 121.679471	N: 28.918384	/
厂界 4○ (4#)	E: 121.680591	N: 28.916917	/
厂界南 (9#)	E: 121.679298	N: 28.914908	/
厂界西 (10#)	E: 121.678862	N: 28.916717	/
厂界北 (11#)	E: 121.679471	N: 28.918384	/
厂界东 (12#)	E: 121.680591	N: 28.916917	/
压铸废气出口 (5#)	E: 121.679939	N: 28.916250	17m
抛丸废气出口 (6#)	E: 121.678862	N: 28.916270	15m
熔化废气出口 (7#)	E: 121.679913	N: 28.916086	16m
炒灰废气出口 (8#)	E: 121.679920	N: 28.915779	15m
废水总排放口 (13#)	E: 121.679518	N: 28.915213	/
调节池 (14#)	E: 121.679765	N: 28.915431	/
沉淀池 (15#)	E: 121.679745	N: 28.915361	/
处理设施出口 (16#)	E: 121.679666	N: 28.915257	/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1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0018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2026）检字第 001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委托方及地址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04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3 日-06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检测结果

表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采样日期	07月03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筒
厂区内	Q2607030101-01	0.68	449
	Q2607030101-02	0.71	492
	Q2607030101-03	0.72	522
采样日期	07月04日		
样品性状	/	气袋	滤筒
厂区内	Q2607040101-01	0.73	468
	Q2607040101-02	0.81	420
	Q2607040101-03	0.74	510

结论 /

编制 陈玲丽 审核 杨利军

批准 杨利军

批准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

三飞检测（2026）验字第 0018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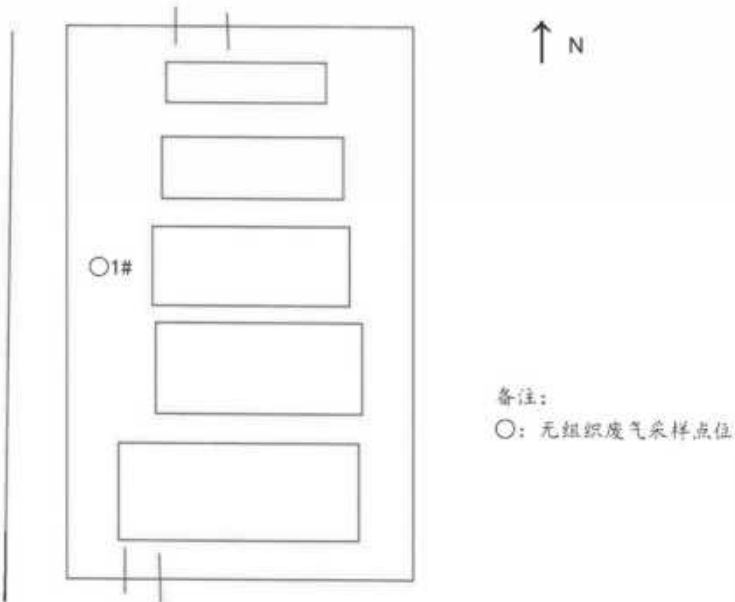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区内 1○（1#）	E：121.668422	N：28.9137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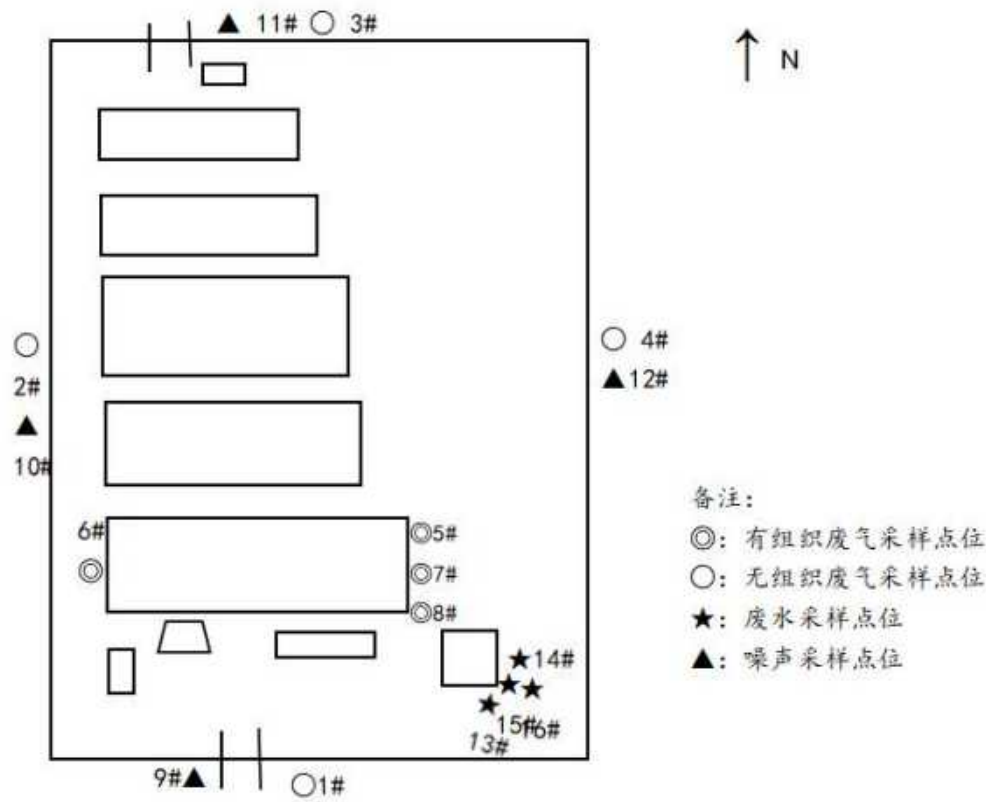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4 现场照片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炒灰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31022-07-02-979656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0'7.652", 28°54'50.000")	
	设计生产能力		38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5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精髓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7707295789003Q			
	验收单位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000h				
运营单位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07295789		验收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1-2 日,7 月 3 日-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576	0.716								
	氨氮							0.029	0.036								
	VOCs							1.97	2.592								
	烟粉尘							6.789	7.825								
	氮氧化物							0.041	5.236								
	二氧化硫							0.041	0.56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 日，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炒灰、清洗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机等设备，由于企业喷漆、喷塑、无铬钝化工艺暂未实施，部分压铸机暂未安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前身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为“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原有两个厂区，分别一厂区与二厂区。一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厂区位沿海工业城港兴大道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企业现将一厂区的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厂区，一厂区已关停，不动产已转卖。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

环建（三）【2024】51 号）。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7707295789003Q。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破乳池+絮凝沉淀+气浮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脱模剂稀释用水经沉淀分离后循环使用。

（二）废气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汇合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于屋顶高空排放（DA001）。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 2 套三级高效油雾过滤+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炒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抛丸废气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4）。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

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3.4%、93.7%；废水处理设施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46.4%、55.0%。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压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6.3%、87.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5.9%、60.3%；炒灰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7.2%、87.1%；熔化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6.2%、95.5%。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在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炒灰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测定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熔化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折算后的基准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和生活垃圾。普通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丸，抛丸废气集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铝灰、铝熔化、炒灰，压铸集尘收集后委托浙江硕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台州聚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收集后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设置了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6.789t/a，VOCs 排放总量为 1.97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41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0.041t/a 均符合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7.825t/a，VOCs 2.592t/a，氮氧化物 5.236t/a，二氧化硫 0.56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补充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

2、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制定危废堆场废气运行管理规范；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姚瑞红
王超 孙明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 日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6 年 8 月 2 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验收负责人	马 旭 阳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5905868571	420625196304294016
	何 建 伟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865	3302219810056818
	陈 建 强	浙江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5881568	330722197060890011
	王 建 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70531970	3310111970921605
			18394029157	331022199801270577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企业采用熔化、压铸、抛丸、机加工、炒灰、清洗等工艺，购置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清洗机等设备，由于企业喷漆、喷塑、无铬钝化工艺暂未实施，部分压铸机暂未安装，因此进行先行验收，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前身为“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为“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企业原有两个厂区，分别一厂区与二厂区。一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沿七路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审[2014]6 号），并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厂区位于沿海工业城港兴大道以南，原有项目《台州市天人合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企业现将一厂区的所有设备搬迁至二厂区，一厂区已关停，不动产权已转卖。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51 号）。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10227707295789003Q。

2026 年 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3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7 月 3-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8 月 2 日，根据《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套汽车配件技改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先行）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件附图；细化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补充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规范各类标识标牌，制定危废堆场废气运行管理规范；加强噪声管理，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576t/a，氨氮 0.029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6.789t/a、VOCs1.97t/a、NO_x0.041t/a，SO₂0.041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细化了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补充了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说明。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

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